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城投

股票代码：600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915号13、14楼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4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  |
| 目 录 .....                                      | 2  |
| 第一节 释 义 .....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 4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 5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 6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 6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 6  |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 6  |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                            | 6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7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8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 10 |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                |   |   |
|----------------|---|---|
|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城投   | 指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静安区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所持股份比例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被动稀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登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2024 年 4 月 2 日，西藏城投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拟将静安区国资委所持西藏城投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署日，上述交易尚需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尚需在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机构名称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机构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 915 号 13、14 楼 |
| 负责人      | 龙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310106002440544J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龙芳 | 女  | 党委书记、主任 | 中国 | 中国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西藏城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926,121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19,660,744股增加至951,586,865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将由47.78%降低至41.15%，比例减少6.6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持有西藏城投 391,617,705 股股份，占比 47.78%，系西藏城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1,926,121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19,660,744 股增加至 951,586,8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

### 五、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的负债，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负债提供的未解除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一) 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二) 上海市静安区国资委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本报告书文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二、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西藏城投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办公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北方大厦 21 楼

电话：021-63536929

传真：021-63535429

联系人：刘颖、黄伟华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龙 芳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龙 芳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西藏、上海  |
| 股票简称                             | 西藏城投   | 股票代码                | 60077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 上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br>(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br>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391,617,705 股<br>持股比例：47.7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变动数量：0 股<br>变动比例：6.63%<br>变动后持股数量：391,617,705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41.15%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不适用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负责人：\_\_\_\_\_

龙 芳

签署日期：2024年4月3日